

类别：B类

汉中市教育局

签发人：徒勇

汉教函〔2023〕72号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388号提案的答复函

万敏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净化优化学校教育环境，营造良好教育氛围的提案》（第38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中小学教育环境和教学氛围的关心，您的提案站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深入剖析了当前各类评比、活动无序“进校园”的产生原因，充满人文关怀和科学教育理念，建议针对性强。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教基〔2020〕7号）及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精神，高度重视塑造与维护良好教育环境，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有效提升进校园活动效果，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一是严控创建评比。**通过市级层面强化与省教育厅的沟通汇报、市级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规范涉校创建评比类目，重点开展德育、家校共育、心理健康、课后服务、劳动教育、课程教学管理、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等与学校教育教学业务相关的省市级示范基地（校园）创建，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优，把创建评比作为提升学校育人成效的引领方式。**二是严控入校活动。**坚持依法依规、分级管理、报批备案原则，对各类讲座、测评、体艺科技赛事等活动严格把关。制定全市学校德育工作年度主要活动安排表，逐月明确校园活动主题、活动内容，侧重开展传统文化、公民道德、社会实践、生态文明、红色传承、文明礼仪、校园安全等方面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动，主体不是学生的各类“小手拉大手”活动，一律不予认定。**三是严控督导考核。**探索实施政府对学校的“负面清单”，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规范教育主管部门和督导部门日常督导职责、督导范围，以“316工程”督导评估、“五项管理”和“双减”督查等为承载，减少无效、重复到校考核检查，重点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党对学校的领导、遵循教育规律、提高办学质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保障学生全面成长等工作情况，促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举措，结合2023-2025年提升教育质量发展规划，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切实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是让评价定向，恪守教育本职。继续认真落实中省关于教师减负、激发办学活力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督促各县区、新区教育主管部门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将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用评价考核引导部门、学校将主要精力放在教育教学主责主业上来。

二是给工作定责，主抓教育教学。落实教育局长抓教育质量领导责任，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形成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格局，强化局长抓质量“四个一”行动：每月调研一次中小学校、每季度研判解决一批教育教学疑难问题、每学期召开一次教育质量分析座谈会、每年撰写一篇辖区教育质量提升调研报告。落实校长主体责任，明确由校长直接负责教育教学业务，推动校长工作重心和时间精力放在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上、放在提升教育质量上。深化校长抓教学“五个一”行动：每周到班听评课一次、每周参加教研组活动一次、每月分析研判教学短板一次、每学期至少兼任一门学科教学工作、每年参与一项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研究。

三是为学校定位，激发办学活力。赋予校长办学自主权，科学确定学校发展目标，完善管理制度，挖掘办学优势，凝练办学特色，形成“一校一品”、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和校园文化氛围。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科学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允许学校在遵循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可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自主运用教学方式、自主组织研训活动、

自主实施教学评价；对于学科间关联性较强的学习内容，可自主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全面建立“进校园”活动申报审批制度，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坚决杜绝与教育教学事项无关的各类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进入校园增加师生负担。

以上答复，如有不尽之处，请直接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联系人：敖晟源，电话：0916-262667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